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侯順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1095_1_091733091372.pdf、107E001095_2_09173309137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，照核示
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6年3月22日「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(單位)待遇調整規劃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及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核示事項：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，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，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(一)支給。又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，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[2018-04-10文
交 07:36:15 章]

裝



線